

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红寺堡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坚持“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连接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一个纽带，积极打造透明机关。按照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卫生健康局职能职责，积极主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共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部门文件、工作动态信息、健康知识普及等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3 条，其中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41 条，分别在医疗卫生、政策解读、部门文件、公示公告等专栏发布；本局“健康红寺堡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现场申请、信函申请、在线申请、传真申请等四种主要申请方式和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1年度，我局未接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有关要求，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总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调整的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工作信息区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三审三校”审查机制，坚决杜绝发生信息发布失信、侵犯个人隐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切实维护党和人民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有线上和线下两种，线下主要包括本单位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内部的公示公告栏和电子显示屏等进行公开公示，侧重于各单位内部管理以及业务服务

性收费项目等常规内容；线上主要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卫生健康局“健康红寺堡信息网”微信公众号（下属医疗卫生单位开设4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公开，重点发布本单位、各业务单位的工作计划、财政预决算、基本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老龄健康、爱国卫生、议案办理等领域工作动态信息以及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有关惠民政策。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业务培训活动，以提升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实行年中不定期监督检查、年末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评比，对排名靠前和靠后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等；二是根据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查验反馈及第三方月度检测反馈通报机制，及时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自纠，确保门户网站组织机构页面信息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发布内容的数据信息真实可靠；三是本单位依据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有关管理要求，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业务考核范围，赋予一定分值，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检查落实、同考核评比，对工作推诿、工作滞后不前和连续两年靠后的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取

消或减少单位评先选优比例、通报批评和约谈；四是按照要求每年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门代表、群众代表、个体工商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以及媒体记者等进行实地观摩体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区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扩展。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加强信息公开联络员的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提升公开信息内容；三是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丰富多样，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